

财务会计教学中的法商融合

沈迺彬 袁翠珍 梁艳霞

广州商学院, 中国·广东 广州 511363

【摘要】在新时代高等教育“新文科”建设与复合型人才培养背景下,财务会计教学亟需突破传统技术性、规则性讲授的局限,融入法学思维与制度逻辑。本研究首先对比财务会计中“资产”的定义与民法中“财产”的概念的异同,揭示二者在价值基础、确认逻辑与功能目标上的深层分野;进而将会计准则体系置于法理学框架下审视,指出其“金融预期型”特征与法律制度所强调的“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存在理念张力。在此基础上,借鉴结构化理论与学科生态系统思想,提出构建“规则—资源”协同、“配置性—权威性”能力并重的法商融合教学模型,并从课程目标、内容重构、案例设计与评价机制四方面提出具体实施策略,以期推动财务会计教育从“技能训练”向“价值判断与制度理解”转型。

【关键词】财务会计;法商融合;法理学;结构化理论

引言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深入推进“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调学科交叉融合与复合型人才培养。在经管类专业中,“法商融合”已成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其在复杂商业环境中应具有的合规决策与风险识别能力的重要方向。财务会计作为商科核心课程,长期以来侧重于会计准则的技术应用与报表编制技能训练,对支撑这些规则背后的法律逻辑、产权基础与制度环境关注不足。这种“重术轻道”的教学模式,难以应对数字经济时代资产形态多元化(如数据资源、数字资产)、交易结构复杂化(如VIE架构、智能合约)带来的挑战。

杜牧真(2022)指出,数字资产能否被刑法评价为“财物”,关键在于其是否体现对财产的“支配关系”,而这一判断必须回溯至民法对财产权利的界定。张卓然等(2023)亦强调,现行会计准则采用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所蕴含的“金融预期”,与法律制度所要求的“真实性”(即客观或法律事实)存在根本性理念分歧。这些研究共同揭示了一个核心问题:会计信息若脱离法律事实基础,其可靠性与证据力将受到质疑。

财务会计教学必须回应这一现实困境,主动融入法学维度。为此,有必要首先厘清会计中的“资产”与民法中的“财产”的概念边界,并将会计准则体系置于法理学视野下进行批判性反思。在此基础上,借鉴郭柏林等(2024)关于“课程思政”课堂结构的“规则—资源”二重性模型及陈

雯雯、胡中锋(2024)提出的学科生态系统理论,构建一个兼具知识整合性与教学操作性的法商融合教学框架。

1 “资产”与“财产”的概念辨析

1.1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资产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该定义包含三个核心要件:(1)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2)企业拥有或控制;(3)预期带来经济利益。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项“预期经济利益”具有显著的主观性与前瞻性,其判断依赖于企业管理层的估计与市场预期。

这一定义服务于会计的“决策有用性”目标,即为投资者等外部使用者提供评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信息。因此,会计资产强调的是经济实质与未来收益潜力,而非严格的法律权属。例如,融资租赁资产虽在法律上不属于承租人所有,但因其拥有控制权而被确认为资产;反之,某些法律上归属企业但已无使用价值的设备,则可能被全额计提减值甚至终止确认。

1.2 民法中的财产概念

民法意义上的“财产”(或“财产权”)则根植于物权法与债权法体系,强调权利的确定性、排他性与可支配性。《民法典》虽未对“财产”作统一定义,但通过物权编与合同编确立了财产权的基本框架。财产的核心在于权利主体对特定客体(物、权利、利益)的法律上承认的支

配力,这种支配力具有对世效力,并受法律强制力保护。

杜牧真(2022)援引刑法理论指出,判断某物是否构成“财物”,关键在于其是否能被权利人“支配”,而这种支配关系的合法性基础源于民法。换言之,民法财产概念以法律事实为基石,强调权属清晰、边界明确、可被司法确认与执行。

1.3 二者的核心差异与教学启示

对比可见,会计资产与民法财产存在三重张力:

(1) 价值导向不同:会计追求“决策有用性”,容忍基于合理预期的估计;民法追求“权利安定性”,要求以客观或法律事实为依据。

(2) 确认标准不同:会计以“控制+经济利益流入”为核心;民法以“所有权/他物权+公示公信”为核心。

(3) 功能目标不同:会计服务于资本市场定价;民法服务于交易安全与纠纷解决。

在财务会计教学中,若仅讲授资产确认的会计标准,而不揭示其与民法财产权的差异,学生将难以理解为何某些“法律上属于企业”的资源(如自创商誉)不能入账,而某些“法律上不属企业”的资源(如经营租赁资产的改良)却可资本化。更严重的是,在涉及资产查封、破产清算、税务稽查等场景时,学生可能混淆会计账面价值与法律可执行财产范围,导致实务误判。因此,教学中必须引入民法中的财产概念作为参照系,帮助学生建立“会计语言”与“法律语言”之间的转换能力。

2 会计准则与法理学的理念对照

2.1 会计准则的“金融预期型”特征

张卓然等(2023)指出,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已实现与国际趋同,本质上属于“金融预期型会计规则”。其核心特征是广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将大量基于市场预期、模型估计的“虚拟价值”纳入财务报表。例如,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损益或权益,使得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高度依赖对未来现金流的折现估计。

这种模式契合了资本市场对“前瞻性信息”的需求,但却与法律制度所秉持的“真实性”原则产生冲突。法律上的“真实”通常指两种事实:一是客观事实(实际发生的事件),二是法律事实(经法定程序确认的事实)。无论

是合同履行、侵权损害还是刑事责任认定,均以这两种事实为依据。

2.2 法理学对“真实性”的坚守

法理学强调,法律秩序的正当性建立在对事实的准确认定之上。会计信息若作为法律证据(如在证券欺诈、虚假陈述案件中),其证明力取决于其是否反映客观或法律事实。然而,公允价值等基于预期的计量结果,本质上是一种“合理的猜测”,而非“既成的事实”。正如顾雏军案所示,企业依据会计准则编制的包含大量公允价值成分的财务报告,一旦被用于对外披露,就可能因偏离法律事实而构成虚假陈述,妨害了公众与股东的知情权。

2.3 教学中的理念冲突与调和

在财务会计教学中,学生常困惑于:“为什么准则允许这样做,但法律却可能追究责任?”这一困惑源于对会计与法律的不同制度逻辑的无知。教师应明确告知:会计准则是一套服务于特定经济目标(有利于资本市场效率)的技术规范,而法律是一套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交易安全的制度规范。二者目标不同,故对“真实”的理解亦不同。

教学中可通过对比分析具体准则条款(如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收入确认五步法)与相关法律条文(如《证券法》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刑法》中的违规披露罪),引导学生理解到会计处理的“合规”不等于法律行为的“合法”。企业必须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确保其披露内容不误导、不隐瞒重大法律事实。这正是法商融合教育的核心价值所在。

3 基于结构化理论与学科生态的法商融合教学模型构建

3.1 借鉴“规则—资源”二重性框架

郭柏林等(2024)引入了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指出课堂教学由“规则”与“资源”共同构成。规则指教学方法、程序与政策;资源包括配置性资源(物质、技术)与权威性资源(知识、话语权)。这一框架同样适用于法商融合的财务会计课堂的教学设计。

在财务会计的课堂设计中,“规则”不仅包括会计准则本身,还应嵌入法律分析框架(如请求权基础分析、法律事实认定流程);“资源”则既包含传统的会计软件、案例库(配置性资源),也包括来自法学领域的判例、法

规数据库及跨学科师资（权威性资源）。教师应通过设计“双重视角”任务（如“从会计角度确认资产，从法律角度判断其可执行性”），促使学生在规则运用与资源整合中实现认知融合。

3.2 营造学科生态系统

陈雯雯、胡中锋（2024）提出，应将学科视为有机生态系统，强调“相互开放、彼此渗透、高度融合、协同共生”。财务会计与法学虽分属管理学与法学门类，但在“商事规则”、“产权制度”、“信息披露”等领域存在大量同源知识节点。

教学中可打破学科壁垒，构建“会计—法律”知识群落。例如，将“资产确认”单元与“物权变动”、“数据财产权”（参见杜牧真（2024））相链接；将“收入确认”与“合同成立与生效”相贯通；将“或有负债”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相对照。通过这种生态化的知识编织，学生能自然地形成跨学科思维习惯。

4 法商融合教学的实施路径

4.1 重构课程目标

将原来单一的“掌握会计准则应用能力”目标，拓展为“理解会计规则的法律基础、识别会计处理的法律风险、具备在法律约束下进行会计职业判断的能力”。

4.2 优化教学内容

（1）在讲授资产定义时，同步引入《民法典》物权编的相关内容；

（2）在讲解公允价值时，结合张卓然等（2023）对顾雏军案的分析，讨论其法律证据力问题；

（3）在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部分，引入杜牧真（2022）的研究，探讨权属不清对会计确认的影响。

4.3 创新教学方法

（1）双师课堂：邀请法学教师联合授课，分别从会计与法律角度解析同一案例；

（2）模拟法庭：围绕会计信息披露争议，组织学生扮演原告、被告、会计师、律师，体验不同立场的论证逻辑；

（3）判例研读：精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如涉

及资产评估、收入确认的商事纠纷），分析法院如何采信或质疑会计证据。

4.4 改革评价机制

课程考核应注意不仅测试会计分录的正确性，更要增加开放式问题，如：“某项资源满足会计的资产定义但权属存在争议，你作为审计师应如何处理？请分别从会计准则与《民法典》角度分别论述。”

结语

财务会计教学中的法商融合，不是简单地在会计课程中加入几条法律条文，而是要引导学生理解会计规则背后的制度逻辑、产权基础与法律边界。通过对比会计“资产”与民法“财产”的概念分野，审视会计准则与法理学在“真实性”理念上的张力，并借助结构化理论与学科生态系统的思想构建融合教学模型，方能培养出既懂商业语言、又具法治思维的新时代财经人才。这不仅是回应“新文科”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防范财务舞弊、提升资本市场诚信水平的长远之策。

参考文献：

[1] 杜牧真. 智慧图书馆建设背景下图书馆交互数据的权利定位与权能[J]. 图书馆建设, 2024(01): 96-107.

[2] 杜牧真. 论数字资产的财物属性[J]. 东方法学, 2022(06): 72-84.

[3] 郭柏林, 史国华, 杨连生. 结构化理论视阈下“课程思政”课堂结构的生成逻辑、现实困囿与实践路径——基于12所一流大学的考察[J]. 高教探索, 2024(02): 45-55+80.

[4] 张卓然, 戴德明, 赵佳雯. 会计规则与法律制度的理念分歧及对策——顾雏军案引发的思考[J]. 财会月刊, 2023, 44(23): 16-21.

[5] 陈雯雯, 胡中锋.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同源学科的发展困境和建设方略——基于学科生态系统理论的视角[J]. 高教探索, 2024(02): 38-44.

作者简介：

沈迺彬（1972—），男，汉族，广东广州人，讲师，经济学硕士，单位：广州商学院会计学院税收学专业，研究方向：财政学、税收学、会计学、审计学。